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林冠華

電話：02-27208889/1999轉1214

傳真：02-27209164

電子信箱：bf8262@gov.taipei

受文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1308050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1份 (22569269_11130805072_1_ATTACHMENT1.pdf)

主旨：為本市辦理111學年度「國中學習扶助授課教師增能回流
研習」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1學年度學習扶助整體行政計畫辦理。
- 二、案係為協助授課教師更新計畫相關資訊、精進授課教師在學生扶助課程規劃設計安排及低成就學生輔導教學策略；善用科技化評量診斷報告及平台相關資源，以有效協助學生提升學力；並強化教師學習扶助差異化教學之策略，實際運用於學習扶助課程中；同時加入行動載具教學融入學習扶助課程中之應用。
- 三、旨案工作坊摘述如下：
 - (一)研習對象：本市已完成「學習扶助現職教師8小時研習/學習扶助非現職教師18小時研習」之學習扶助授課教師。
 - (二)研習地點：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
 - (三)研習場次時段及地點詳見實施計畫。

(四)報名方式：即日起至各工作坊場次前3天，逕上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 (<https://insc.tp.edu.tw/index/DefBod.aspx>) 登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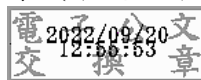
(五)為利當日工作坊進行，請參訓人員務必事先閱覽實施計畫第9點注意事項說明。

四、相關疑義請洽本市學生學習扶助資源中心（專責人員：謝宜家，電話：02-25335355）。

五、檢附實施計畫1份。

正本：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

副本：臺北市學生學習扶助資源中心（含附件）



裝

訂



線

